臺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安全政策

96 年 11 月 13 日北總資字第 0960022341 號函頒訂
99 年 02 月 09 日北總資字第 0990003177 號函第 1 次修訂
100 年 03 月 29 日北總資字第 1000007293 號函第 2 次修訂
101 年 08 月 22 日北總資字第 1010021619 號函第 3 次修訂
102 年 12 月 01 日北總資字第 1020034210 號函第 4 次修訂
105 年 03 月 15 日北總資字第 1051100055 號函第 5 次修訂
107 年 10 月 17 日北總資字第 1071100445 號函第 6 次修訂
110 年 12 月 20 日北總資字第 1101100593 號函第 7 次修訂
111 年 11 月 09 日北總資字第 1111100575 號函第 8 次修訂

1. 前言：為建立本院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作業環境，遵循最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）之各項要求，透過籌劃、管理、稽核及追蹤等手段，使本院有效達成及管理各項資訊安全作為，達成本政策各項目標。
2. 目標：
   - 2.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各項要求，建立完整可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確保本院資訊系統之安全維運作業順遂。
   - 2.2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之精神及要求，不斷精進本院資訊安全各項作為與成效。
   - 2.3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，積極履行法定監督職責，確實做到保護個人資料的責任。
   - 2.4 防範本院業務運作遭受資訊安全事件之影響，並保障本院各項資訊資產均能達成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的要求。
   - 2.5 確保資料庫與相關應用系統正確執行。
   - 2.6 資料處理符合業務單位之需求；本院自行開發之程式原始碼保存及取用管控完善。
   - 2.7 確保本院電腦機房、網站及網路安全。
3. 定義：乃為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訊系統及其資料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及破壞，以維持系統與資料的可用性、完整性和機密性，降低對本院可能帶來之風險及危害程度。
4. 聲明：「資安先做好，工作不煩惱」。
5. 適用範圍：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包括人員、管理制度、應用程式、資料、文件、媒體儲存、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。
6. 措施：採行具成本效益之管理、制度、流程及技術進行管控，以確保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或流通之安全。如與其他機構間流通敏感性、機密性或有管制必要等之資料時，亦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7. 權責劃分：依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會設置要點」成立相關分組並進行各項資安作業。

8. 罰則：同仁及合約廠商如違反本政策及相關法令致危害本院資訊安全，資訊室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立即通報政風室會同查處。

9. 實施時機：本政策自奉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